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罗湖查扣字[2019]第0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智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1440300MA5DCR0H6P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青湖山庄小坑工业区B栋1楼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方水妹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04月01日对你/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青湖山庄小坑工业区B栋1楼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建设有抛光、打虫喷漆加工项目。我局执法人员已拍照、录像取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、现场取证视频等证据为凭。

我认为你/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□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(六)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单位深圳市智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2019年06月05日至2019年06月20日予以(□查封；□扣押)，存放于原生产车间内在此期间，你/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财物清单(编号：罗湖[2019]第001号)

联系人：梁建气 电话：256637 传真：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环保大楼6楼613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

2019年06月05日

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

编号：罗湖E2019第001号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驾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查封如下设施：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生 产 日 期
烤漆房		2间		
 				
 				
 				
 				
 				

扣押如下物品：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是否紧急处置
 				
 				
 				
 				
 				
 			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：2019年6月5日 封存地点：罗湖区清水河街道莲塘2社区B栋楼

查封； 扣押期限：

当事人签名：傅振林 2019年6月5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梁建峰 007457 2019年6月5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林国强 010453 2019年6月5日

第三人签名：王中平 (在明证) 2019年6月5日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19年6月5日

